

刑事法判解

恐嚇取財罪與詐欺取財罪之法律適用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易字第2330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打電話給乙，謊稱乙之在外就讀高職之子A落在其手中，同時又由同夥丙偽裝成A的聲音求救以取信於乙；然後甲要求乙至銀行匯款新臺幣十萬元給他，否則要將A斷手斷腳。由於乙平常不太相信警察，又因一時聯絡不到A，再加上過度緊張害怕，一心只想花錢消災，遂聽從甲之指示至銀行匯款新臺幣十萬元至某帳戶。但事實上A根本沒有落在甲之手中，其之所以無法聯絡上，係因為跟朋友蹺課跑去登山，山上手機收訊不良所致。問甲之行為應成立下列何罪？

- (A)恐嚇取財罪
- (B)強盜罪
- (C)擄人勒贖罪
- (D)詐欺取財罪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，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成立，此種妨害他人意思活動自由之行動，若已合於刑法上特別規定者，即應逕依各該規定論處，而不再成立本罪，如其行為除妨害人之意思活動自由外，顯然尚有不法所有意圖者，應已構成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，而不再論以同法第304條之強制罪；又以強暴、脅迫之事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若係出於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而使人交付財物，或藉以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，即應依其犯罪態樣，分別論以恐嚇取財或強盜罪名，不再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102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661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刑法上恐嚇取財罪之恐嚇，固係指以危害通知他人，使該人主觀上生畏怖心之行為，然此危害之通知，並非僅限於將來，其於現時以危害相加者，亦應包括在內。因是，恐嚇之手段，並無限制，其以言語、文字為之者無論矣，即

使出之以強暴、脅迫，倘被害人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，而在社會一般通念上，猶未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者，仍屬本罪所謂恐嚇之範疇。至於危害通知之方法，亦無限制，無論明示之言語、文字、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，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，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。再按刑法上關於財產上犯罪，所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意思條件，即所稱之不法所有意圖，係指欠缺適法權源，仍圖將財物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使用、收益或處分之情形；而本票為設權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必須作成證券；本票亦屬有價證券，其權利之行使或處分必須占有該證券。是本票權利之發生、行使及處分既與證券之作成或占有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自亦具有「物」之性質，而得為竊盜罪（刑法第320條第1項）、詐欺取財罪（刑法第339條第1項）、強盜取財罪（刑法第328條第1項）或恐嚇取財罪（刑法第346條第1項）等犯罪之客體，非僅單純之權利或財產上之利益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24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、101年度台上字第33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如迫令被害人無端承認對行為人有債務存在而出具「借據」之情形者，因行為人之不法利得並非該有形物體之「借據」本身，乃係「借據」上所表彰之「權利」之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6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 行為人誣稱對他人為不利之行為，成立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：

1. 不法構成要見該當性部分：

- (1) 本件形式上觀之，行為人對他人施用詐術，並使他人陷於錯誤，可能構成詐欺取財罪；再者，行為人對他人為恐嚇行為，並使他人心生畏懼，亦可能構成恐嚇取財罪；換言之，倘若行為人施用詐術為恐嚇行為，當應成立何種犯罪，必須討論。
- (2) 我國實務見解認為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，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二者之區別，在於前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怖之恐嚇手段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，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，後者則係施用詐術手段，使人陷於錯誤，誤信為應交付財物而交付。惟上開之恐嚇手段，常以虛假之事實為內容，故有時亦不免含有詐欺之性質，倘含有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為，足使人心生畏懼時，自應僅論以高度之恐嚇取財罪，殊無再適用詐欺取財罪之餘地，此有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1993號可稽，本文見解亦同。

(3)客觀上行為人對受害人有惡害告知之恐嚇行為，並使受害人心生畏懼，進而交付財物，主觀上行為人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，具有恐嚇故意，不法構成要件該當。

(二)行為人若無阻卻違法事由，亦無阻卻罪責事由，則成立恐嚇取財罪。

(三)附帶一提的是，我國實務見解早先認為恐嚇取財罪與詐欺取財罪無法併存，並無低度行為與高度行為可言，此可參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933號刑事判例。惟恐嚇行為本不排除以詐術手法為之，且其不僅影響被害人之意思決定自由，更侵害其免受恐懼之自由，故本文認為仍得以前述見解較為可採，併予說明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339、346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